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請求撤消（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1 號函……。」經查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

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非系爭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行為人，乃以 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175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3624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